

国家能源局文件

特急 国能电力[2010]4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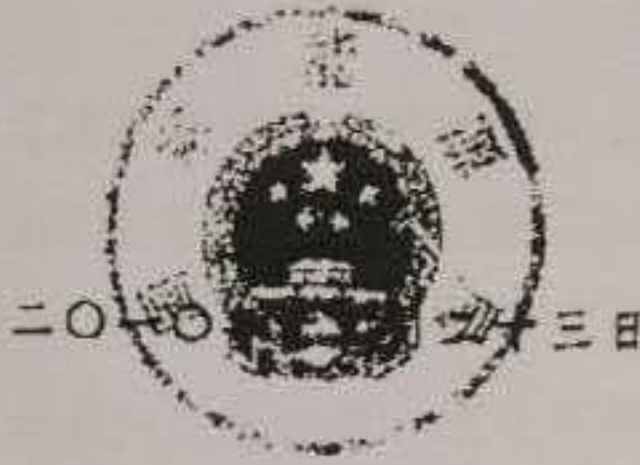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南方电网节能发电调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信委、经信委、工信厅),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促进电力行业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全面推进南方电网节能发电调度工作,现将《南方电网节能发电调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南方电网节能发电调度工作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能源 电力 节能调度△ 通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信部、环保部、电监会

附：

南方电网节能发电调度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5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发电调度试点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3523号）的要求，结合南方电网现状，全面实施南方电网节能发电调度，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通过改革电力调度运行模式，建立以能耗和排放水平为基础的发电竞争机制，提高电力资源使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电力工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促进低碳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和原则

（一）工作目标

在南方电网节能发电调度试点工作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节能发电调度政策、工作机制和技术支持系统，在南方电网全面实施以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为基准，以节能、环保为目标的节能发电调度，形成长效机制，充分利用

南方电网平台，在全网范围内，充分利用可再生及清洁能源发电，最大限度地减少化石燃料消耗，进一步促进南方五省区电力产业结构调整，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二）工作原则

1、坚持统一目标、统一实施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办发〔2007〕53号文件和发改能源〔2007〕3523号文件的要求，由国家能源局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及南方五省区政府、南方电网公司、各主要发电公司，共同做好南方电网节能发电调度工作。

2、坚持安全第一、稳定至上的原则。充分发挥地方各级政府的作用和电网、发电企业的积极性，确保节能发电调度工作有序开展，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连续可靠供电，确保电力企业职工队伍稳定。

3、坚持职责明确、分步实施的原则。按照“省内排序，区域优化”的总体要求，由各省区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电力监管机构、电力企业，开展省区内节能发电调度工作；由国家能源局牵头，组织国家有关部委、电监会、南方电网公司及有关发电集团，开展区域优化调度工作。首先优先在全网消纳水电，逐步研究过渡到全网发电机组的优化（具体可参照发改能源3525号文第26条内容）。

三、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一）组织机构

为保障南方电网节能发电调度工作全面推进和顺利实施，国家能源局会同国家发改委、环保部、电监会、南方五

省区政府、南方电网公司及主要发电集团成立南方电网节能发电调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并督导南方电网节能发电调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南方五省区政府组织成立省区节能发电调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并督导本省区电网节能发电调度工作。

（二）职责分工

各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落实节能发电调度的各项任务要求，加强沟通衔接，密切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南方电网节能发电调度工作。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国家能源局：牵头组织实施南方电网节能发电调度工作；统筹协调各项配套措施的制订、修编和实施。

国家发改委：牵头开展电价政策有关工作，积极推进电价改革，逐步建立销售电价与上网电价联动机制。

环保部：牵头研究建立与节能发电调度相适应的环保检测办法及相关的制度和标准。

电监会：牵头制定节能发电调度经济补偿的指导性规定，明确节能发电调度经济补偿的范围、原则和机制等内容，指导各省区制定具体的经济补偿办法；制定节能发电调度信息发布办法。

南方五省区政府：牵头组织实施省区内节能发电调度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组织制定节能发电调度经济补偿办法等省区内必要的配套措施。

南方电网公司：承担南方电网节能发电调度的具体工作；负责制定节能发电调度技术规范，建设技术支持系统；

负责节能发电调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根据需要对《节能发电调度办法实施细则》进行细化和补充，报国家能源局批准后执行；参与制订节能发电调度相关配套政策。

各发电公司：向政府有关部门、电力调度机构提供节能发电调度所需参数，做好节能发电调度相关信息工作，认真执行调度规程；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设烟气在线监测装置、热负荷在线监测装置、能耗在线监测装置等各项厂站端技术支持系统，并接受实时动态监管。

四、实施主体及主要工作

（一）实施主体

南方电网节能发电调度参与主体为网内所有并网运行的发电机组，包括并入主网运行的各类公用电厂、企业自备电厂的机组，与主网相连接的地方电网的发电机组，以及点对点方式接入的发电机组。

（二）主要工作要求

1、各省区政府电力主管部门、电力企业按照《节能发电调度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发改能源〔2007〕3523号）以及本省区节能发电调度工作实施方案（办法）确定的原则和工作要求，开展省区发电机组排序、负荷预测、机组发电组合、机组发电负荷分配及安全校核工作，相应机组排序表、发电组合方案以及负荷预测、负荷分配结果送南方电网电力调度通信中心（以下简称南网总调）。

2、正常情况下，省区间联络线交换电力电量计划执行

国家认可的省区政府间已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送受电合同，在出现部分省区水电无法全额消纳等情况下，南方电网公司组织各省公司按照“省内优先消纳，省间优化调剂”的原则，调整其它省区机组出力和省间送受电计划，确保最大限度利用可再生能源。

3、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依法批准且合同期限未滿的中外合作或合资发电机组（以下称外资发电机组），由省区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并报国家能源局审核同意后，可继续执行原购电合同；合同期满后，参与节能发电调度。

（三）主要工作环节

1、机组发电排序表

南方五省区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关于印发节能发电调度试点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3523号）要求，将本省区节能发电调度实施主体按照类型、能耗、环保条件排序，组织制定机组发电排序表，经公示后，下达至电力调度机构，并向电力企业和社会发布。所有并网运行机组均应列入相应省区排序表。南网总调汇总五省区政府发布的机组发电排序表。

各类发电机组按以下顺序确定序位：

（1）无调节能力的风能、太阳能、海洋能、水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

（2）有调节能力的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和经省级以上环保部门验收满足环保要求的

垃圾发电机组；当有调节能力的水能发电机组出现非正常弃水时，列在无调节能力的水能发电机组之前。

(3) 核能发电机组。

(4) 余热、余气、余压、煤层气等非燃煤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

(5) 国家确定的示范发电机组及国家统一安排发电机组。

(6) 燃煤热电联产机组。

(7) 由省级以上环保部门认定达标排放，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工信委）按照审核权限认定的煤矸石或洗中煤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

(8) 天然气、煤气化发电机组。

(9) 其他燃煤发电机组，包括热电联产机组超出“以热定电”以及资源综合利用机组超出“以（资源）量定电”的部分。

(10) 燃油发电机组。

2. 负荷预测和机组发电组合

(1) 负荷预测

南方五省区政府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开展本省区年（季）电力负荷需求预测及管理工作，委托省区电力调度机构负责月、日电力负荷需求预测工作，并定期向相关部门、电力企业发布预测信息。

南方电网公司负责组织开展南方电网年（季）、月、日电力负荷需求预测工作，定期报送政府主管部门，并向电力企业和社会发布预测信息。

（2）机组发电组合

南方五省区政府主管部门以本省区发电机组排序表和负荷预测结果为依据，组织制定并发布本省区年（季、月）机组发电组合基础方案。依据排序表、月度发电组合基础方案和电网运行实际，制定并发布次日机组发电组合方案。

南网总调负责汇总南方五省区政府发布的年（季、月）机组发电组合基础方案；负责汇总五省区中调编制的省区日机组发电组合，并优化有关省区日机组发电组合方案。

机组发电组合基础方案应满足电力系统安全、连续供电需要，并按规定预留必要的备用容量。

3、机组发电负荷分配和安全校核

南网总调根据国家认定的省区政府间签订的西电东送框架协议和送受电合同，结合总调直调跨省区平衡水电厂的来水情况，编制省区间送受电初步计划，下达五省区中调。

五省区中调在保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以次日机组发电组合方案和电力负荷需求预测为基础，根据节能发电调度原则，编制次日所有纳入省区并网发电机组发电曲线，报送南网总调；若存在富余水电省区内无法消纳等情况，应同时提出调整省区间送电计划曲线的申请及相应情况说明。

若各省区均无调整省区间送电计划曲线的申请，南网总调组织各中调对全网及各省网进行安全校核，必要时对计划进行调整，安全校核通过后下达送受电计划和机组发电计划。

若某省区提出了调整省区间送电计划曲线的申请，南网总调组织各中调按照“省内优先消纳、省间优化调剂”的原则，调整有关省区机组出力和省间送受电，并组织各中调对全网及各省网进行安全校核，安全校核通过后下达送受电计划和机组发电计划。

“省内优先消纳”是指在水电大发时，应充分发挥火电、核电等机组的调整能力，在不影响核安全、系统安全和电力供应的前提下，安排火电、核电等机组按最小开机方式、最低技术出力运行。“省间优化调剂”是指由南网总调在部分省区存在富余水电无法消纳的情况下，按照优先消纳水电的原则和已形成的交易机制，优化调整其它省区机组发电出力和省间送受电，在全网范围内最大限度消纳富余水电。

4、实时调度

在异常或紧急情况下，为保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南网总调和五省区中调值班调度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机组发电组合、发电负荷分配和跨省区送电计划。异常和紧急情况处理完毕后，逐步调整到优化后的机组发电组合。

5、在线监测

燃煤机组必须安装并实时运行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省级环保部门、电力监管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联网。

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必须安装并实时运行热负荷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电力调度机构联网，接受实时动态监管。

燃煤机组应开展煤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并与电力调度机构联网，逐步按实测煤耗进行发电排序。

6、信息公开与监管

有关政府部门、电网及发电企业应按节能发电调度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和发布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政府主管部门、电力监管机构要加强对节能发电调度信息发布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五、其它相关事项

(一) 国家能源局指定技术监督检测机构或行业协会负责火力发电机组实时煤耗认定，并明确煤耗检测统一标准。

(二) 环保部门组织制定发电厂污染物排放水平测定的相关标准。

(三) 按照国家出台的节能发电调度补偿指导意见，各省区政府组织制定省区电网节能发电调度经济补偿细则和标准。

(四) 南方电监局牵头研究电力市场与水电“区域优化”调度的衔接问题，研究跨省区优化经济补偿办法，为全网优化奠定基础。

(五) 政府相关部门要对实施节能发电调度工作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保证节能发电调度工作顺利开展。南方电网

公司要充分保证人力、财力、物力，切实加强电力调度的工作力量。

（六）南方电网公司每月向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报送节能发电调度执行情况。